

電子公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
華路6號

承辦人：黃勝堂

電話：049-2347457

電子信箱：001109@mail.swcb.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0991872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1872038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6條第3項委託檢查，
究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之疑義，敬請釋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9年8月20日「研商技師簽證與執業管理及水土保持計畫委外施工檢查之適法性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影本如附。
- 二、依旨揭辦法第26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製作紀錄。（第1項）...第1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第3項）...」。
- 三、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有否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本會於99年8月20日開會討論，獲致決議如下：
 - （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6條第3項之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檢查，係屬技術協助，偏向「專業參與」性質，其縱使有「執行上」之獨立，亦無「名義上」之獨立，相關行政處分仍應由主管機關為之，故無涉公權力轉移。
 - （二）就前開見解，由本會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法務部，分別表示有無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 四、據此，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6條第3項之委託檢查，無涉公權力轉移，其委託作業，究應適用行政程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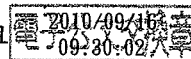


或政府採購法，請 貴部（會）就主管法令提供意見惠復

。

正本：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裝

訂

線